

第四篇

政权政协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机构

1981年,丹巴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丹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履行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各项职权。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2002年,增设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机关人员编制13人,单列管理行政编制6人;机关事业服务编制3人,借编3人,总计25人。常委会由1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其中非党1人),委员11人。1989~2005年,历任县人大办公室主任:蒲吉忠、廖敬忠,副主任:李云芳、周明才;县人大教科文工委主任:枪依阿布、降初太,副主任:降初太;县人大财经工委主任:廖敬忠、魏长贵、赵军,副主任:黄利;县人大法工委主任:罗热、杨朝华,副主任:杨朝华、阿加拉姆;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李云芳,副主任:叶绍伟。

1989年前,各乡(镇)仅有代表小组,是年底乡(镇)换届时,设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或副主席,乡(镇)人大主席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

丹巴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权力机关,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权、决定、决议权和人事任免权。各工作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第二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以前,丹巴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为3年。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从丹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开始,改任为5年。丹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因县乡同步换届的需要而任期为4年。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本级财政预算,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1989年3月6~10日,召开丹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在听取审议批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同时,选举丹巴县出席甘孜州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